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3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834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2年8月23日原  
民教字第112004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獎項計11項，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  
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
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  
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原民會提  
出申請：
 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  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  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  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

4、推動族語團體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民會承辦人楊立芸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-314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